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02243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02243号

致：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66号），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华光新材”，证券代码为“688379”。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200149A）。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7年11月19日，营业期限为自1997年11月19日至长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82号3幢等，法定代表人为金李梅，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

围为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7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3349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华光新材相关公告文件、华光新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年11月9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4、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
-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程序；
- 9、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归属的条件及时间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10.6条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终止实施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

2、2021年11月9日，华光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李梅女士、王晓蓉女士、胡岭女士回避表决。

3、2021年11月9日，华光新材独立董事谭建荣、李小强、谢诗蕾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21年11月9日，华光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后续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新材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光新材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共计77人，占公司2020年末员工总数490人的15.71%。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晓蓉女士，金李梅女士及王晓蓉女士均为中国国籍，金李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金李梅女士在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执行、经营管理和决策、研发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王晓蓉女士在公司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金李梅女士和王晓蓉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承诺拟于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独立董事谭建荣、李小强、谢诗蕾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金李梅女士、王晓蓉女士、胡岭女士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新材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华光新材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光新材已依法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需依法履行后续程序后方可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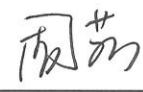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ZHONGMAO LAW FIRM
10102035115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周莉

2021年11月9日